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乙方：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华侨新村 13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配套工农大道南段供热给水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ELCS-C-G-26005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配套工农大道南段供热给水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78887.06 元（小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零陆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 443666.12 元做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30%后，由乙方提交工程进度确认单，7 日历天内支付当期工程款；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定案后 7 日历天内付至结算总价 97%；

4.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质保资料齐全后 7 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相应节点工程，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提交付款申请、工程量资料及合规增值税发票，且当期无质量问题、违约情形，甲方予以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支行

银行账号：150 501 706 657 000 002 5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

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具备合法造价审计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项目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合法依据。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 内，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规范、合规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安排专人全程配合审计核查、现场复核、资料答疑工作。因乙方资料缺失、资料虚假、拖延提交、拒不配合审计导致的审计延误、工程量审减、结算滞后、损失赔付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二）本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不计入本合同包干总价，甲方不得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抵扣、扣除审计相关费用。

（三）新增工程量单价参照标内单价执行，未在标内的部分最终以签证内容、审计结算单价为准。清单外新增项目组价不考虑投标人的报价浮动率，计算结果不下浮。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建强

2026年10月13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配套工农大道南段供热给水项目
项目编号	HZCELCS-C-G-260050
采购人	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事业发展中心
使用人	鄂伦春自治旗现代农业产业园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	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 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